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5月27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作簡報</u>	2008年10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一名委員引述的下述現象進行調查及提供資料：由於當局在2007年就教學職系實施經修訂的入職薪酬，在2007年8月新入職薪酬生效後由文憑教師轉為學位教師的人士，所收取的薪酬被指高於該等在2007年8月前同樣由文憑教師轉為學位教師的人士的薪酬。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u>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u>	2009年2月16日	關於題為"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的列表(有關列表隨附於政府當局就主席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情況的函件所提交的覆函(該覆函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9年2月17日隨立法會CB(1)815/08-09(02)號文件送交委員))，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兩個月內，按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須符合的下述準則，就該表提供進一步的分項數字：應付有時限、季節性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或應付只需僱用非全職人員的服務需求；或應付需從市場招攬具備特定範疇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的服務需求；又或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	
3. <u>保留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秘書處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u>	2009年4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策發會提供仍未公布結果的政策研究名單，以及解釋尚未公開這些研究結果的原因。	策發會的回應在2009年5月12日隨立法會 CB(1)1557/08-09 號文件發出。
4. <u>紀律部隊及文職職系的紀律處分機制和相關程序</u>	2009年4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紀律部隊部門提供下述分項數字：自終審法院在2009年3月頒布裁決，裁定不批准公務員在根據紀律部隊法例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中聘請法律代表的做法違憲後，該等部門接獲多少宗由須面對根據相關紀律部隊法例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的公務員提出的聘請法律代表申請。上述分項數字亦應提供已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9年5月25日隨立法會 CB(1)1718/08-09 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27日